

证券代码：600854 股票简称：春兰股份 编号：临 2019-014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春兰集团泰州宾馆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沈华平先生临时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沈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，选举程小平先生、唐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均为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，任期三年：

审计委员会：滕晓梅、谢竹云、陶波，由滕晓梅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战略与决策委员会：沈华平、王荣朝、谢竹云，由沈华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谢竹云、滕晓梅、唐宝华，由谢竹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提名委员会：王荣朝、谢竹云、沈华平，由王荣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唐宝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吴颖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徐来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董事会秘书提名，同意聘任张宁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7、本届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，并希望离任的董事仍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。

公司独立董事滕晓梅、王荣朝、谢竹云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1)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唐宝华先生、吴颖琦女士、徐来林先生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。

(2)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(3) 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

附：相关个人简历

沈华平先生，1968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质管科副科长、供应科副科长，春兰驻合肥代表处首席代表，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务部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，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副董事长，春兰（集团）公司副总裁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春兰（集团）公司董事、高级副总裁。

程小平先生，1962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县级泰州市科委科技计划科副科长、科长，县级泰州市（海陵区）科委副主任，泰州市科委（科技局）农业科技科科长，泰州市高新技术投资公司经理，泰州市科技局农业科技处主任科员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唐宝华先生，1956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高中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泰州春兰销售公司太原分公司及石家庄分公司经理、济南管理公司及重庆管理公司副总经理，泰州春兰销售公司副总经理，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兼任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滕晓梅女士，1965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讲师、副教授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主任、教授，兼任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000816）独立董事、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600805）独立董事。

王荣朝先生，1966年6月出生，南京大学法律硕士，二级律师。曾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江苏普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合伙人，兼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300135）独立董事、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600220）独立董事。

谢竹云先生，1975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。曾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讲师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、江苏大学MpaCC教育中心副主任，兼任扬州亚星

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600213）独立董事。

陶波女士，1966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泰州市生物化学制药厂总经办办事员，春兰（集团）公司财务处出纳、总账会计，春兰（集团）公司会计处副处长、处长，春兰（集团）公司财务处处长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春兰（集团）公司财务总监。

吴颖琦女士，1967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质管科质量管理员、品管部副部长、部长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兼任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徐来林：1969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江苏春兰洗涤机械有限公司质管科科长、人力资源部部长，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、总经办主任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张宁：1980年7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曾任江苏春兰洗涤机械有限公司统计员，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工作人员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